

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 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7,9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5]1516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7,900,000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00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5,58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571,427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2.80%。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008,573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632,573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2.48%;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696,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7.52%。根据《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719.00709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866,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766,573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2.48%;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562,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

的47.52%。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161087915%,有效申购倍数为6,207.79030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5年9月1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5年9月1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股份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

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其他类全资子公司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列示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类别
1	北京京国盛投资(有限合伙)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
2	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
3	东方电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

(二)获配结果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5,58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571,427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2.80%。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008,573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2025年9月5日(T-4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北京京国盛投资(有限合伙)	1,428,571	5.12%	29,999,991.00	12
2	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428,571	5.12%	29,999,991.00	12
3	东方电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14,285	2.56%	14,999,985.00	12
	合计	3,571,427	12.80%	74,999,967.00	-

注:1.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2.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创瑞通”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7,9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5]1516号)。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5年9月1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9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

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

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5年9月12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

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值	0247
末“5”位数值	35957,15957,55957,75957,95957,14343
末“6”位数值	731985
末“7”位数值	72242630,12242630,32242630,52242630,92242630,92236487,17236487,42236487,67236487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昊创瑞通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3,124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昊创瑞通A股股票。

发行人: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5日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华转债”回售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条件:100.241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2.回售条件触发日:2025年9月5日
3.其中申报期:2025年9月10日至2025年9月16日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5年9月19日
5.回售款划拔日:2025年9月22日
6.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5年9月23日
7.回售申报期间停止转股
8.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9.在回售款划拔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败。
10.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41元人民币/张(含息、税)卖出持有的“科华转债”。截至目前,“科华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9月5日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0.64元/股的70%(即14.45元/股),且“科华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科华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二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司已于2025年9月8日、9月9日、9月10日、9月11日、9月12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科华转债”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关于“科华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关于“科华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关于“科华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关于“科华转债”回售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现结合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将“科华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1.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的约定如下: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或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增加股本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有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间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上述有条件回售条款,本次回售价格为“科华转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申报期前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00% (“科华转债”第六个计息年度,即2025年7月28日至2026年7月27日的票面利率),=44天(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9月10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5年9月10日为回售申报前日)。
计算可得:IA=100×200%×44/365=0.241元/张(含息)。
由上可得“科华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241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科华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有关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193元/张;对于持有“科华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OPFII/ROFII),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241元/张;对于持有“科华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应自行申报所得,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241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3.回售的权利
“科华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科华转债”。“科华转债”持有人有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不得超过15个交易日。公司将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5年9月10日至2025年9月16日的回售申报期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如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拔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败。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科华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5年9月19日,回售款划拔日为2025年9月22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5年9月23日。
回售期届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科华转债”在回售申报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科华转债”持有人发出卖出交易、委托买、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申报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报:交易、回售、委托买、转股。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5日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股东深圳科益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益医药”或“出让方”)保证向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兴制药”)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参与科兴制药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的股东为深圳科益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10,06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0%;
● 本次询价转让为非公开转让,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属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5年9月12日,出让方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科益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119,751,430	58.550%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出让方科益医药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5%,为公司控股股东。科益医药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邓学勤控制的企业。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启动、实施及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时间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第六条规定的窗口期内。出让方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行为。出让方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其作出的承诺。

(四)出让方关于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的承诺
出让方承诺,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将严格履行有关义务。
二、本次询价转让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10,062,80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5.00%,转让原因为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拟转让股份姓名/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截至2025年9月12日)	转让原因
科益医药	10,062,800	5.00%	8.40%	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二)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出让方与中金公司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中金公司将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等于或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大到小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报价单》发送至本次询价转让指定邮箱或专人送达时间(若既邮件又派人送达了《认购报价单》,以中金公司在规定时间内第一次收到的有效《认购报价单》为准)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优先获配。
当有效认购的累计认购股数等于或首次超过10,062,800股时,累计有效认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10,062,800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金公司
联系部门:中金公司资本市场部
项目专用邮箱:ECM_KXZY28@ccic.com.cn
联系及咨询电话:010-89620589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关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资产),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人、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理财产品、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化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经营环境、控制权变更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八章第二节规定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经营环境;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的情形;
(三)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情况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五、附件
请查阅本公告同步披露的附件《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情况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5日